

# 「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生會」組織章程

82年學生大會修訂

98年8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大會修訂

98年8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學生會」。

第二條：凡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之正式碩、博士研究生，為本會之當然成員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推展學生事務，改善學習環境，帶動學習風氣，增進學生福祉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會負責與本所藝術史研究生共同協調處理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藝術史研究所研討室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以下福利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會長及幹部。
- 二、依藝術史資料室管理規則使用該室之書籍、圖片及視聽器材等。
- 三、其他因會員身份而產生之基本權利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，並尊行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依會員大會決議之金額繳交會費。
- 三、共同參與維護管理藝術史資料室，及碩、博士研究生使用空間。

第八條：會員大會：

- 一、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議決單位。
- 二、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固定各召開一次。
- 三、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連署，或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- 四、職權

- 1.選舉、罷免會長及各幹部，及列席本所所務會議之博士生代表一人。
- 2.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- 3.其他因會員大會而產生之職權。

第九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：

- 一、由會員大會自全體碩士生中選出。
- 二、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三、向會員大會負責，對內協理各部事務；對外代表本會，列席本所所務會議。

第十條：會長之下設下列幹部，皆由會員大會選舉、罷免之，任期同於會長，並須受會長督察協調：

- 一、設副會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協理各部事務，以及採買書籍等事宜。
- 二、設總務部負責人二人，主辦本會之收支、採買、向校方申請補助活動經費、設備報修及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設文書部負責人一人，負責傳遞藝術史研究所與本會間之資訊、信件，暨製發本會通訊錄、活動通訊及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設衛生部負責人二人，負責維護管理所上環境及打掃分配及其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設活動部負責人一人，負責主辦本會之演講、體育、休閒娛樂等康樂事宜。
- 六、設籌辦學生研討會負責人一人，得由學生會另選舉之，負責籌辦學生研討會等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全數四分之一連署提案，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修訂之。

(八十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修訂)

附錄

- 一、本會會員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等重要集會者，名單送交所務會議研議懲處。